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保险增值税政策的公告

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37号

  现将出口货物保险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：

  一、自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的下列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：

  （一）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产品责任保险；

  （二）以出口货物为保险标的产品质量保证保险。

  二、境内单位和个人发生上述跨境应税行为的增值税征收管理，按照现行跨境应税行为增值税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。

  三、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事项，按本公告规定执行；已缴纳的相关税款，不再退还。

  特此公告。

 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财政部  税务总局

  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21年12月22日